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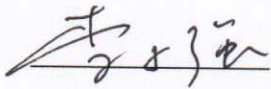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建荣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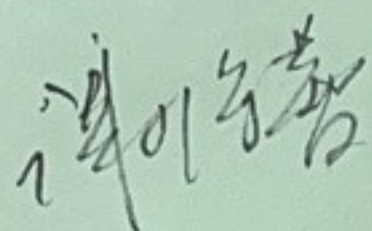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小强'.

李小强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

2022年4月25日